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

9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（2026年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（2026年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